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 检测

宏达检字(2022)

委托单位: 泌阳县
检测项目: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发出日期: 2022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文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

公
司
邮
电
传

编： 450000

话： 0371—86536960

真： 0371—86536960

报

概述

1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位于泌阳县西环四路与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2018年07月23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焚烧炉烟气排放口处安装了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CEMS生产厂家为西克麦哈克仪器有限公司、北京银谷亿公司，并由河南华谱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维护。

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日对该公司焚烧炉烟气排放口处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CEMS）进行了比对监测。比对监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比对监测报告。

检测依据

2、

- （1）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2）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 （3）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4）HJ 76-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5）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6）DB41/T 1327-2016《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SO₂、NO_x）自动监控基站建设技术规范》

术规

评价标准

3、

按照《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SO₂、NO_x）自动监控基站建设技术规范》（DB41/T1327-2016）要求，烟气温度、烟气流速和污染物实测浓度（氮氧化物）需满足表3-1技术指标要求。

足表

表 3-1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考核指标要求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5\text{mg/m}^3$ ； $10\text{mg/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text{mg/m}^3$ ； $20\text{mg/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且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2.5\text{mg/m}^3$ ； $50\text{mg/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且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text{mg/m}^3$ ； $100\text{mg/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且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30\text{mg/m}^3$ ； 排放浓度 $> 200\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二氧化硫	准确度	排放浓度 $< 20\mu\text{mol/mol}$ (57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mu\text{mol/mol}$ (17mg/m^3)； $20\mu\text{mol/mol}$ (57mg/m^3) $\leq$ 排放浓度 $< 50\mu\text{mol/mol}$ (143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 $50\mu\text{mol/mol}$ (143mg/m^3) $\leq$ 排放浓度 $< 250\mu\text{mol/mol}$ (715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mu\text{mol/mol}$ (57mg/m^3)； 排放浓度 $\geq 250\mu\text{mol/mol}$ (715mg/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氮氧化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 20\mu\text{mol/mol}$ (41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mu\text{mol/mol}$ (12mg/m^3)； $20\mu\text{mol/mol}$ (41mg/m^3) $\leq$ 排放浓度 $< 50\mu\text{mol/mol}$ (103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 $50\mu\text{mol/mol}$ (103mg/m^3) $\leq$ 排放浓度 $< 250\mu\text{mol/mol}$ (513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mu\text{mol/mol}$ (41mg/m^3)； 排放浓度 $\geq 250\mu\text{mol/mol}$ (513mg/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其他气态污染物	准确度	相对准确度 $\leq 15\%$
氧量	准确度	$\leq 5.0\%$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 $> 5.0\%$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流速	准确度	流速 $> 10\text{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 流速 $\leq 10\text{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2\%$ ，且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text{m/s}$
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3^\circ\text{C}$

4、比对检测参比方法

参比方法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方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所列方法，详见表 4-1。

报告编号：宏达验-2022-02-05-02

测定时，必须使用经国家计量检定合格的标准仪器。

6、比对检测内容

6.1 比对检测项目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氧含量和二氧化硫。

6.2 核查参数

氧量、烟气流量、污染物浓度、污染物排放量。

检查烟气流量、污染物排放速率是否符合标准。

6.3 比对检测频次

本次比对检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比对检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燃烧炉烟气排放口	1 次
燃烧炉烟气排放口	1 次
燃烧炉烟气排放口	1 次

7、工况

检测期间，燃烧炉烟气排放口烟气排放量为：

75%以上，满足《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测试方法》。

表 7-1 比对检测期间

时间	检测频次
2022.02.11	1 次

8、检测结果和结论

燃烧炉烟气排放口烟气排放量为：

报告编号: 宏达验字(2022)Z-026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8-1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参比方法	温度 (°C)	测试结果	
			CEMS 数据	CEMS 数据
09:22-09:36	1.5		42.9	142.80
09:40-09:54	2.2		44.0	143.94
09:58-10:12	1.7		43.7	143.28
10:16-10:30	1.9		41.3	141.94
10:34-10:48	2.7		41.4	141.05
平均值	2.0		43.7	142.42
绝对误差	计算结果	0.50mg	-0.28%	
	执行标准	±5mg	±3%	
相对误差	计算结果			
	执行标准	±5		

表 8-2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采样时间	参比方法	温度 (°C)	测试结果	
			CEMS 数据	CEMS 数据
12:08-12:17	18	13	6.5	6.67
12:20-12:29	24	2	6.7	6.84
12:32-12:41	12	1	7.4	7.48
12:44-12:53	14	1	7.1	7.11
12:56-13:05	64	60	7.3	7.29
13:08-13:17	72	7	6.8	6.93
13:20-13:29	21	2	6.9	6.92
13:32-13:41	10	10	6.5	6.63
13:44-13:53	18	19	7.2	7.86
平均值	48	30	7.0	7.08

报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参比方法	CEMS方法	参比方法	CEMS方法	参比方法	CEMS方法
绝对误差	计算结果	1.84mg/m ³		-6.98mg/m ³		/	
	执行标准	≤±17mg/m ³		≤±12mg/m ³		/	
相对误差	计算结果	/		/		/	
	执行标准	/		/		/	
准确度 相对度	计算结果	/		/		3.72%	
	执行标准	/		/		≤15%	

表 8-3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氯化氢参比方法比对测试结果

采样时间		氯化氢 (mg/m ³)	
		参比方法	CEMS方法
2022.02.11	09:22-09:36	12.1	11.5
	09:40-09:54	28.4	28.5
	09:58-10:12	32.4	32.5
	10:16-10:30	34.3	34.5
	10:34-10:48	36.3	38.5
	10:52-11:06	52.3	56.5
	11:10-11:24	44.2	44.5
	11:28-11:42	34.1	33.5
	11:46-12:00	44.2	45.5
	平均值	35.4	37.5
相对准确度	计算结果	8.5%	
	执行标准	≤15%	

1. 准招 2. 3.

1. 准招 2. 3.

1. 准招 2. 3.

1. 准招 2. 3.



211612000514
有效期2023.12.31前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涂改，请划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
印件，同时我公司加盖公章“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6.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
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测的样品，不接受申请。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52号3号楼502号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536960

传 真：0371—86536960

1、概况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赊线交叉口东北		
联系人	高强	联系电话	1833922557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2 月 12 日~21 日
参加检测人员	闫观凯、李飞飞、陈贵敏、景露、耿晓芳		

2 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汞及其化合物	吸收瓶、密封完好	3 次/天，检测 1 天
	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滤筒、密封完好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F732-S 测汞仪	0.0025mg/m ³
铊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其修改单 HJ 657-2013/XG1-2018	EX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08μg/m ³
锰			0.07μg/m ³
铜			0.2μg/m ³
钴			0.008μg/m ³
铬			0.3μg/m ³
铅			0.2μg/m ³
砷			0.2μg/m ³
锑			0.02μg/m ³
镍			0.1μg/m ³
镉			0.008μg/m ³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有关要求实施，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废气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测定方法》（GB/T 16158-1996 及修改单）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化氢测定方法》（GB/T 16159-1996 及修改单）等标准进行。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密性等检查。
- 4.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执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表 5-2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折算值
2022.02.11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第一次	6.60×10 ⁴	8.7×10 ⁻³	6.44×10 ⁻³
		第二次	5.87×10 ⁴	6.9×10 ⁻³	5.23×10 ⁻³
		第三次	5.83×10 ⁴	7.8×10 ⁻³	5.65×10 ⁻³
		均值	6.10×10 ⁴	7.8×10 ⁻³	5.78×10 ⁻³
备注	*为折算到基准氧量为 11%的浓度值。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流速 (m/s)	温度 (°C)
2022.02.11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6.60×10 ⁴	12.2	28.2
2022.02.11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5.87×10 ⁴	10.8	27.9
2022.02.11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5.83×10 ⁴	10.9	28.9
2022.02.11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6.10×10 ⁴	11.3	28.3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2022)Z-0207-26-03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3

报告编号： 宏达检字(2022)Z-0207-20

1、概况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古赊线交叉
联系人	强高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11 日
参加检测人员	闫观凯、李飞

联系电话	18339225573
样品来源	采样
分析日期	2022 年 02 月 12 日~21 日
检测人员	王莹、吕珊慧、时丹、冯军军、王莹、雷可可、李国栋、罗培培

2 检测内容

2.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密封完好	4 次/天，检测 1 天
滤膜，密封完好	
吸收瓶，密封完好	
吸收瓶，密封完好	
真空瓶，密封完好	
气袋，密封完好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表 3-1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或来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 改单 G、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监测分析方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第 三篇 第一章 第十一节
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使用仪器	检出限
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0.001mg/m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³
/	<10
UI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³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表 5-2。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另注明除外)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检测项目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09:00~10:00	09:00~10:00	09:00~10:00	09:00~10:00	09:00~10:00	09:00~10:00	09:00~10:00	09:00~10:00	09:00~10:00	09:00~10:00	09:00~10:00	09:00~10:00
2022.02.11	未检出	未检出	0.002	0.003	0.002	0.18	0.34	0.36	0.39	<10	11	11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3	0.004	0.003	0.15	0.40	0.46	0.47	<10	11	11	<10
	未检出	未检出	0.003	0.004	0.003	0.16	0.41	0.35	0.38	<10	11	12	12
	未检出	未检出	0.002	0.003	0.003	0.22	0.38	0.37	0.38	<10	11	<10	<10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09:00~10:00	09:00~10:00	09:00~10:00	09:00~10:00	09:00~10:00	09:00~10:00	09:00~10:00	09:00~10:00	09:00~10:00	09:00~10:00
2022.02.11	09:00~10:00	0.281	0.301	0.335	0.297	0.89	1.25	1.24	1.11	1.23	1.23
	11:00~12:00	0.310	0.317	0.323	0.357	0.96	1.23	1.23	1.11	1.23	1.23
	14:00~15:00	0.292	0.319	0.327	0.348	0.94	1.24	1.22	1.12	1.23	1.23
	16:00~17:00	0.330	0.364	0.369	0.354	0.95	1.23	1.23	1.09	1.23	1.23

附件 1：气象参数

气象数据		日期
时间	温度	湿度
08:00	15.5	65%
11:00	18.2	70%
14:00	21.0	75%
16:00	19.8	72%

2022.02.1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 (2022) 第-0

214-0

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发出日期:

2022 年 02

月 16

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 事项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需用“专用章”确认。
6. 对本报告持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52号3号楼502号

邮 编： 450000

电 话： 0371—86536960

传 真： 0371—86536960

1 概况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泌阳县 328 国道与正阳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	高强
联系电话	18336225557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参加检测人员	雷可

2 检测内容

2.1 固废

表 2-1

采样点位	一般工业固废(炉渣)
2022.02.14	灰黑、湿润

3 检测方法

表 3-1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热灼减率 (%)	HJ 1024-2019

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和质量手册》有关要求进

下:

-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 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所有检测仪器在有效期内。
- 4.3 固体废物检测: 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3-2007) 有关要

表 2-1

检测项目	样品
一般工业固废(炉渣)	灰黑、湿润

检测方法	来源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量保证
 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2) 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63 号) 的要求, 并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63 号) 的要求,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位,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
 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 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所有检测仪器在有效期内。
 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3-2007) 有关要

制，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4.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5.1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固废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炉渣）
检测项目	
热灼减率（%）	1.8

编制人：时子

审核人：刘翠娜

批准人：

签发日期：2022 年 02 月 16 日

盖 章

报告结束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2027年12月26日

委托单位：_____
检测项目：_____
检测日期：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7年12月26日

河南安达检测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
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
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

邮 编： 450000

电 话： 0371—86536960

传 真： 0371—86536960



制，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

3.4 检测的采样记录及监测分析

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数据严格

5 检测结果统计

5.1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1。

固废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热灼减率（%）	

编制人：时好

签发日期：2022 年 02 月



21161205051
有效期2027年12月26

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2022) 0207-26-02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地下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编制章及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窜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呈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印刷费另议。
- 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室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536960
传 真：0371—86536960

例 2-1

地下水檢

1-2

固度檢測

见表 2-3

厂界噪声检测

解法 1	解法 2
解法 3	解法 4

源

表 3-1

表 3-1 水质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11914-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7.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11914-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1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11914-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50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14-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1mg/L
铁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GB 11914-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1mg/L
锰	水质 锰的测定 高锰酸钾分光光度法	GB 11914-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1mg/L
钠	水质 钠和钾的测定 火焰光度法	GB 11914-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00mg/L
汞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化分光光度法	GB 11914-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01mg/L
砷	水质 砷的测定 二乙基氨基二硫代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11914-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01mg/L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基肼分光光度法	GB 11914-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01mg/L
铅	水质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4-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01mg/L
镉	水质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4-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01mg/L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高锰酸钾法	GB 11914-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50mg/L

表 3-2

表 3-2 水质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热灼减率（%）	水质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14-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0%
含水率（%）	水质 含水率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14-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0%
六价格	水质 六价格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14-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01mg/L
硒	水质 硒的测定 砷钼蓝分光光度法	GB 11914-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01mg/L
砷	水质 砷的测定 二乙基氨基二硫代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11914-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01mg/L
汞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化分光光度法	GB 11914-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01mg/L
镉	水质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4-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01mg/L
铅	水质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4-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01mg/L
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4-198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01mg/L

26-02

登字(2022)Z-020

检测方法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报告编号：宏达

检测项目

锌

铬

镍

铜

钡

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 A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金属元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ZA3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05mg/L

0.05mg/L

0.04mg/L

0.02mg/L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Optima 2100DVICP 发射光谱仪

0.06mg/L

噪声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或来源

使用仪器

表 3-

检测项目

噪声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4 质量控制

和质量保证

严格执行

本次检测

技术规范，

检测标准和

全过程的质

进行，实施

检测点位，

4.1 合理布设

检测：地下水

4.2 地下水检

测和废水部

技术规范（

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

和《环境水质

平行样、加标回收、质控样

取空白试验、

曲线校准、

4.3 固体废物

检测：按照

有关要求和其

他相关技术

采取空白试验

、曲线校准

4.4 噪声：声

级计使用前

范要求（ ΔL

量时传声器

件下进行，测

样记录及监

4.5 检测的采

数据严格执

行，所有检测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国家相关

并按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有关要求

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

技术规范》（HJ 164-2020）

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

等质控措施。

性鉴别》（GB 5085.3-2007）

控制，实验室分析过程中

控措施。

示值偏差符合监测技术规

风速小于 5m/s 的气象条

加戴防风罩。

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

行三级审核制度。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报告编号: 200202-001-2020-02

5 检测结果统计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电导率除外)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深度	2002.02.11		检测点名称/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 GW1	检测点 GW2	
1	pH	7.5	7.5	0.8
2	氨氮	0.082	0.093	0.110
3	化学需氧量	6	9	7
4	总磷	0.01	0.01	0.011
5	铁	0.031	0.031	0.06
6	锰	0.02	0.01	0.011
7	铝	32.2	39.2	35.0
8	铜	1×10^{-3}	1×10^{-3}	4×10^{-3}
9	镍	8×10^{-3}	3×10^{-3}	3×10^{-3}
10	镉	0.0041	0.0041	0.0041
11	砷	0.0011	0.0011	0.0011
12	铬	1×10^{-3}	1×10^{-3}	1×10^{-3}
13	总硬度	1.03	0.84	0.45

2 固废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固废检测结果

(mg/L 另注明除外)
单位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深度	2002.02.11		检测点名称/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	检测点	
挥发性有机物		1.2		1.2
半挥发性有机物				1.9
总有机碳				0.030
汞				1.2×10^{-3}
铅				2×10^{-3}

检测点名称/检测点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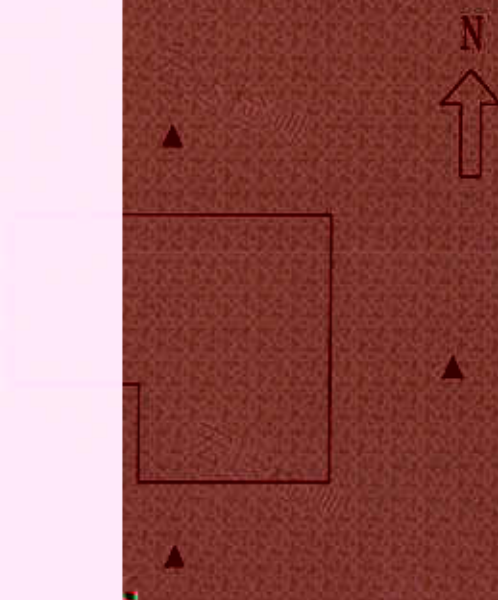
5.3 结论

表 5-3

表 5-3

2022.01

图 5-3



▲为噪音监测点位。

编制人：B邵志

审核人：刘翠邵

批准人

签发日期：2022年7月25日

盖

***报告结束**



191512340276

副本



康环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H2202212101C

委托单位: 河南宏达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自行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青 岛 康 环 检 测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后方可生效；

二、委托单位自行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收到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信息及来源负责。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潮海办事处烟青一级公路即墨段 177 号

邮政编码：266200

电 话：0532-58556913

一、检测依据及设备

表 1 固废检测依据及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二噁英类	HJ 77.3-2008 固体废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见附件	/

二、检测结果

表 2 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220228L095
检测点位	/
样品状态	固体
检测项目	二噁英类
单位	μgTEQ/kg
检测结果	0.036

附件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结果表

样品编号		OKH220228L095	取样量 (单位: g)	2.0061	
二噁英类		检出限	实测浓度	换算浓度	
		单位: ng/kg	单位: µg/kg	单位: µgTEQ/kg	
多氯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D	1.0	0.0043	0	0.0043
	1,2,3,7,8-P ₅ CDD	1.0	0.0057	0.5	0.0029
	1,2,3,4,7,8-H ₆ CDD	2.5	0.0089	0.2	0.00089
	1,2,3,6,7,8-H ₆ CDD	2.5	0.025	0.2	0.0025
	1,2,3,7,8,9-H ₆ CDD	2.5	0.010	0.1	0.0010
	1,2,3,4,6,7,8-H ₇ CDD	2.5	0.13	0.01	0.0013
	O ₈ CDD	5.0	0.21	0.001	0.00021
多氯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1.0	0.0067	0.1	0.00067
	1,2,3,7,8-P ₅ CDF	1.0	0.11	0.08	0.00057
	2,3,4,7,8-P ₅ CDF	1.0	0.26	0.5	0.013
	1,2,3,4,7,8-H ₆ CDF	2.5	0.19	0.1	0.0019
	1,2,3,6,7,8-H ₆ CDF	2.5	0.27	0.1	0.0027
	1,2,3,7,8,9-H ₆ CDF	2.5	0.063	0.1	0.00063
	2,3,4,6,7,8-H ₆ CDF	2.5	0.28	0.3	0.0028
	1,2,3,4,6,7,8-H ₇ CDF	2.5	0.064	0.01	0.00064
	1,2,3,4,7,8,9-H ₇ CDF	2.5	0.061	0.01	0.00061
O ₈ CDF		5.0	0.10	0.001	0.00010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 单位: µgTEQ/kg			0.036		

[注]: 1.ND 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毒性当量因子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TEF 定

2.检出限数值修约为 2 位有效数字, 浓度结果修

(报告结束)

样量统计:

为 2 位或 1 位有效数字



HDJC-QF-001
2116120
有效期2027年
50514
12月26日

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2022)Z-0207-26-04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发出日期: 2022年02月25日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52 号 3 号楼 502 号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86536960
传 真：0371—86536960

进行,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控制。具体执行如下:

4.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各检测点分布均匀, 能够全面反映水质状况。

4.2 检测方法采用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标准方法, 检测方法采用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标准方法。

4.3 检测人员经过培训, 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

4.4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水质检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要求进行,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水质检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要求进行。

4.5 检测数据严格按照《水质检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要求进行, 检测数据严格按照《水质检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要求进行。

5 检测结果统计

5.1 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7.2
溶解氧	8.5
电导率	150
总硬度	120
总磷	0.1
总氮	0.2
氨氮	0.05
化学需氧量	15
生化需氧量	5

[illegible]

制人：
編者：戴日勤
簽名：



HDJC-QF-082

211612050514

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宏达检字(2022)S-021

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

检测项目: 皮革

检测类别: 委托

发出日期: 2022年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52号3号楼502号
邮编：450000
电话：0371—86536960
传真：0371—86536960

1 概况

委托单位	
项目地址	
联系人	
检测类型	
送样日期	
参加检测人员	

2 检测内容

废水检测内

表 2-1

来样时间	
2022.02.16	

3 检测方法

表 3-1

检测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氨氮	

4 质量控制

4.1 检测分析方法

员经过考核合格

效期内。

详见表 2-1

及方法来测

和质量保证

宏达检测

8后持证上

报告编号:宏达检字(2022)S-0216-02

4.2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加标回收、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空白试验、曲线校准、平行样、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3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统计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
来样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及另注明除)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7.1
悬浮物	39
化学需氧量	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2
氨氮	0.176
总磷(以 P 计)	3.98
石油类	0.24
动植物油类	0.31

编制人:

时好

审核人:刘翠娜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 年 02 月 22 日

月 22 日

盖章: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专用章